

看待证人证言的第三只眼睛

——影响证人证言准确性因素的分析

董 疆

(国家开放大学 文法教学部 北京 100039)

[摘要] 从心理学角度对证人证言进行研究,能比较清晰的展现出影响证人证言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诸多因素。通过“第三只眼睛”的视角,会发现证人的角色心理、证人的偏见以及各种暗示是影响证人证言准确性的主要因素。本文的研究从心理学和法学的暗合之处切入,期望可以为审判和诉讼实践提供一种启发。

[关键词] 证人证言 角色心理 准确性 偏见 暗示

[中图分类号] DF7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473(2016)06-0020-04

DOI: 10.16162/j.issn.1672-3473.2016.06.006

新的视角,新的尝试,且借助非本专业的平台试作讨论,使得我有种“披着狼皮的羊”在说“披着狼皮的狼”的话的忐忑。幸运碰上这么开明的时代,不妨也让我“放荡不羁”一把。

本文的写作灵感源于一位知名民事诉讼法学者的一堂讲座。他说:对法律的研究追根究底要从两个层面上来考虑问题:一是从制度层面;另一是从人的层面。我本人在听到此番话之前,一直也在思考这样的问题:我们研究法律为了什么?法律存在的意义在哪里?以浅薄的知识我似乎朦胧的感到,法律就是一种工具,是为人服务的工具。人既是法律的制定者,也是法律的受益者,又是法律的实践者。因此,人就是一切法律的核心。作为研究法律的人来说,我们研究问题的落脚点应是如何把握好人在这三种角色中的需求、作用、地位以及影响人在这三种角色中的需求、作用和地位的各种因素,以人为本。这位学者的几句话顿时点开了我的思维,使混沌的思绪渐渐清晰起来。由此,我想到心理学应该是最直接的以人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既然也“以人为本”,那么法学研究和心理学研究就应当就有某种暗合。更明确地讲,无论是法律制定阶段、实

施阶段还是遵守阶段,都离不开人。人是一切法律和法律一切阶段的核心。然而,人又是有感知、有感情、有处理信息能力的动物,这决定了人在自然世界中的非客体性。人的任何行为的作出都是人的内心的各种因素作用的外现,专业点讲就是人的心理因素决定人的各种行为,显然包括法律行为。当然,从实证而非理论的角度来看,也不能任意夸大心理因素所起到的作用,人之外的诸多外界因素的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

研究证人证言的视角大体有两种,即证据制度及价值层面的研究和比较法角度的研究(严格意义上讲,比较法角度的研究也是制度层面的研究,因为比较的研究最终还是为了制度的建构服务的。这里把它单列为一个层面,主要考虑到比较的方法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路径之一)。从心理学角度展开对证人证言进行研究的学者还不是很多,也不是证据学研究的主流。我把从心理学角度对证人证言的研究称之为看待证人证言的第三只眼睛。我认为从心理学角度对证人证言的研究有它的好处,它能比较清晰的展现出影响证言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诸多因素。虽然,这里面有很多都是经验性或先验性的东

[收稿日期] 2016-09-28

[作者简介] 董 疆,男,国家开放大学 副教授。

— 20 —

西,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将其系统化的必要。从理论层面来讲,通过这样的研究可以为法官对证言的采信和控诉人及辩护人对证据的辩论提供一种较可靠的理论指导;更进一步来讲,它可以为完善证人证言制度提供一些更能体现人性需求的东西。

二、证言的内容和要素

沿着以上思路,接下来我们首先应明确什么是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重要的诉讼证据之一,实质上是证人心理活动向外表现的一种形式。而由于不同案件中证人与当事人或案件实体处理的关系不同,会导致其心理上对作证的态度和证据价值的认识不尽相同。因此,根据证人与案件事实的见闻经历和接近程度的差异,可将证人分为案件中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参与者、目击者和传闻者这三种。这是英美法系对证人的分类。在大陆法系国家,只把作为事态的参与者和传闻者的人视为证人,他们所作的证言由于往往会关系证人本人的利益或受到事实信息传播中失真的影响,从而会影响到其证言的可靠性和准确性。^[1]

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和准确性关系到诉讼的规范和审判的公正,因此证言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历来受到法学家的重视。由于证言实质上是证人心理活动向外表现的一种形式,它必然会受到证人心理因素的影响和调节。此点似乎毋庸置疑。那么,证言为什么能够受到以及如何受到诸多心理因素影响的呢?我认为首先应该从对证言的内容和证言的要素分析入手。

(一) 证言的内容

证言,一般依当事人证明待证事实的请求而发生。当事人依自己意欲证明的事实和主张请求证人为之作证,希望证言在证明该事实和主张方面有所倾向和发挥作用,而证言证明的对象不外乎案件事实。更明确地讲是已经发生过的,不可能再次重现的事实,同时也是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法官据以裁判的事实。然而,依据诉讼原理,这样的事实只依当事人的主张是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人证言的重要性在这里就凸显出来。

(二) 证言的要素

无论哪种诉讼活动,证人证言的要素包括感知、记忆和陈述三方面内容。证人证言是从证人感知案

件情况开始的,有了这样的感知才能有相应内容的记忆和最后的陈述(即记忆信息的输出)。这三个阶段的内容是紧密联系的,任何一个环节的差错或错误均可导致证言失实。

首先,记忆信息的接受和储存,必须以证人对案件经过和有关事物的感知为前提,没有感知就无从记忆,人脑中涉及案件事物的信息一片空白。作为一种心理活动,感知极易受到内外界因素的影响。内部因素包括诸如人的情感和情绪、人的感知方法、人的视觉、听觉及触觉等;外界因素包括天气、光线、地理环境、时间长短等。证人的上述自身的和环境的因素会影响感知的质量,甚至会导致记忆淡漠或记忆的事物与客观事物不相符合。^[2]

其次,有了感知但不经过大脑的存储,那么大脑中将会一片空白。因此,记忆是连接感知与陈述的桥梁。所谓记忆,是指证人经历过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重现,或在这一事物确认曾感知过的它。记忆能力、记忆方法和实际储入记忆中的案件信息的数量与质量,是决定陈述质量的最基本的前提。与感知相同,经历纠纷争议和目睹案件经过的人,对所见所闻和所感触的事件和事物的记忆程度,会受到当时证人所处的精神状态、天气情况、事中和事后环境等等因素的限制。

最后,有了感知和记忆作为基础,证人才能作出陈述,其所说所言才能成为证人证言。然而,陈述的积极性、真实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品质,也会受到证人主、客观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如证人活动、办案法官及对方当事人的态度与情感,证人自身的心理品质、道德修养、为人、秉赋以及性格和气质等;除此之外,证人的文化素质、表达能力、价值观念等因素也会不同程度的对其陈述质量产生影响。

一般来讲,人们都会承认内外界各种因素对人的感知、记忆和陈述能力产生的种种影响。有经验的法官、检察官以及辩护律师通过办案过程总会有意或无意地积累一些这方面的知识,但这些经验性的认识往往是凌乱的、不系统的,很难充分发挥这些经验性认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作用。因此,把较之凌乱的、非理性认识系统化,就显得有其必要性了。下文将从具体的几个方面试着将话题引进深入。

三、证人的角色心理对证人证言的影响

上节所述证人证言涉及的心理问题,是从普通

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总揽概括而言的。本节在此基础上专述目前我国诉讼法制下影响证人证言的证人诉讼角色心理因素的问题。

(一) 证人角色的特点及作证中的消极心态

证人在诉讼中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决定了他有别于其他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不同的诉讼角色心理。从应然层面讲,证人角色的特点包括中立性和利他性。所谓中立性,是指他不与当事人任何一方存在实体利益的依附关系,在案件事实和证据取舍上没有主观倾向。而所谓利他性,是指证人作证义务的履行是以利于法官审判和他人合法实体权利和利益保护为目的,且证人依法作证的正确动机应当是以利于公务、公益和正义为内容。但是,实际上任何人的行为倾向都要受到价值观念和伦理观的影响,作证行为当然也不例外。

社会行为商品化的大潮注定了人们实施某行为时都具有一定的价值趋向,这使得一部分人在实施一些非经济的或利他主义行为时的义务感、责任感弱化。事不关己,何以为之?正是这一价值观,导致了许多证人在作证问题上心态消极。然而,证人的本质是什么?简单讲,证人存在的意义就是为法官和当事人查明案件事实,理清是非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是一种高尚的服务,它本质上要求证人超凡脱俗,具有匡扶正义的精神、信仰正义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精神。要做到这些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证人最起码还是应当具有法律上的义务感和社会责任感的。

法律与道德相区分的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两者所调整的范围并非一致。道德调整范围内的东西,法律并不都能调整。^[3]例如,人的思想、价值观、道德观以及各种心理因素等。上述提到的证人义务感和社会责任感就属于这一法律无法规制的范畴。这就要求我们的政策或舆论倒向,应当引导人们明了主观因素的理性和高品位、引导人们作证行为规范化、合法化,从而帮助证人克服和改善诉讼失范和消极心理。这样做无疑对提高证人的作证质量是大有裨益的。

(二) 作证代价与社交需要和法律保护

证人作证常常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在特别情况下甚至要付出巨大代价,这是许多年来诉讼实践的经验之谈。证人首先是社会的人,有着生存、社交和

安全的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代价正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述需要的满足。特别是在邻里之间、同事之间、同行之间的作证关系,尤其容易产生影响证人未来人际交往的问题。作证代价与社交需要是一队矛盾。作证代价中经济损失和人身权利的受到侵害的风险,是影响证人作证积极性的另一重要因素。做一这样的分析,我们很容易发现我国法律规定的不足和漏洞,也很容易明了为什么这几年理论界和实务界振臂高呼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和建立证人经济补偿制度。具体的制度建设问题笔者这里不作细致讨论。

四、偏见对证人证言准确性的影响

在证人记忆和陈述阶段,偏见极易对之产生消极影响。偏见,是指某个人或团体所持有的一种不公平、不合理的消极否定的态度。^[4]^{P218} 偏见往往会对社会生活的和谐产生不良影响,例如,大男子主义的拥护者对女性持有偏见,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显然与男女平等的理念格格不入,被先进人士所唾弃。

人并不是被动地存贮信息的贮存器,他总是把自己的观察和自己原先对于人或事物存在的片面认识掺和在一起,他观察和解释信息的方式有赖于他受特定信念影响的程度。在民事诉讼中,如前所述,证人与原告、被告大多数情况下是彼此相识的,彼此之间不仅有友好的可能,也会有存在矛盾或利害冲突的可能,这样,就容易产生偏见,进而影响证言的准确性。

因此,了解证人的交往情况,掌握他可能已经产生的偏见,对于分析判断证言的可靠性、准确性是非常重要的。

五、暗示对证人证言准确性的影响

所谓暗示,是采取含蓄的方式,通过语言、行动等刺激手段对他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影响,使他人接受某一观念,或按某一方式进行活动。^[5]^{P219-222} 暗示者不是靠讲道理,而是靠对方不假思索的接受。

(一) 证人是否受暗示影响的因素

在民事诉讼中,证人是否受暗示以及受暗示的程度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1) 暗示者在被暗示证人心目中的权威。司法

人员以及有相关知识经验的专业人员对案件的看法及倾向性,容易使证人受到暗示而改变自己先前的证言。

(2) 多数人的共同行为容易对人发生暗示作用。多数证人对案情的看法及倾向性,会使持不同看法的个别证人动摇或改变自己原来的看法,去附和多数人的证言。

(3) 证人的性格倾向性影响受暗示的效果。一般而言,年幼的证人比较容易接受暗示;缺乏独立性的人比独立性强的人容易接受暗示。

(4) 人在情况不明或遇到困难时,最容易接受暗示。如证人对所感知的案情模棱两可,在回忆案情时出现障碍,就容易接受其他证人或询问人员的暗示。

(5) 缺乏知识、缺少经验的人容易接受他人的暗示。例如,一个对案件情况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容易接受有知识经验人的暗示而附和其对案件的见解。

(6) 一些有智能缺陷或心理异常的证人容易接受暗示。

(二) 几类有重要影响的暗示

1. 生活经验的暗示

这种暗示发生在证人对案件事实的记忆阶段。主要有:(1) 闲谈造成的暗示。在闲谈之前各个证人对案件的感知和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但互相交谈后就难免造成相互间的补充和修正,使大家对案件的看法趋于一致。虽然闲谈者并非有意影响对方,或者有意接受对方的影响,但随着交谈,互相之间的暗示作用在无意识之中发生了。此时,许多证人对案件的记忆痕迹改变了,形成了新的记忆痕迹,当这种痕迹在询问中再现时,就造成了证言的偏差。(2) 讨论造成的暗示。如果证人在作证之前参加了某种关于此案件的讨论,那么他就很容易被支持者的意见、参加者的意见、讨论最后形成的意见所影响,这些意见都会对证人产生暗示,使证人不知不觉地改变过去的记忆。保持证人的独立性,尽量不使证人接触针对本案的讨论,是司法部门应当重视的。

2. 询问的暗示

这种暗示主要指询问人员基于结案心切,急切想获得证人证言,或者在原被告陈述存在矛盾,办案人员难以得出结论时,希望获得证人证言来证实自己的推测。询问人员往往会通过表情、动作(摇头)给证人以暗示,期待证人如实陈述;或先表明自己的看法,然后要求证人回答“是否”或进行补充;或暗示要如实回答,否则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询问人员的后一种暗示,对证人打消消极作证的心态会起到积极作用。而前两种暗示对证人而言无益。询问人员不管对案件有何种看法都不应当在证人面前表露,也不应当通过表情、动作向证人暗示自己的判断,否则会影响证人正常的记忆和表达。在民事诉讼中,办案人员应巧妙运用积极暗示,使证人提供真实可靠的证言;避免使用消极暗示,以防证人提供不是证言,影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文的写作确属一种尝试和探索,写作的初衷在前言部分已有所表述。本文写作的目的,是想从心理学角度找出影响证人证言准确性的因素,以期理顺诉讼各方对证人证言的认识,进而能使证人证言充分发挥出它应有的作用。写作的过程中也有许多的体会,早就有学者告诉我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法学一定要慎重。我一直对心理学有浓厚的兴趣,也一直想找到我能发挥的余地,后来发现在证人证言上,法学和心理学的暗合最为明显,于是尝试写了这篇习作。着手开始写后才发现,其实纠纷争议及其诉讼和审判中的许多问题的揭示和解决,都可以从心理学和法学的暗合之处找到有益的参考和确凿依据,并且可以为审判和诉讼实践服务。

[参考文献]

- [1]张永泉.民事证据采信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36.
- [2]徐伟,詹千晓.诉讼心理学[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232-234.
- [3]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84-195.
- [4]何为.民事诉讼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王雪炎]